彰化埔鹽鄉南港縣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。

二、目的：發揮團隊分工、合作互助之精神，集思廣益，提供全校教師設計課程、選 編教材重要參考資料，以共享資源。

三、任務：

1. 研議學校本位課程。
2. 審核學校課程計劃書。
3. 成立跨領域課程小組
4. 建立教學、課程、學習的評鑑機制。
5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6. 合理分配學習領域的節數。

四、組織：本校課發會設委員 15 人，由行政代表 4 人、領域代表 8 人、

特殊班代表1人、教師組織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 1人其組織執掌如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現任職務 | 備 註 |
| 召集人 | 校 長 | 督導考核計畫執行 |
| 總幹事 | 教導主任 | 策劃整個課程發展計畫 |
| 執行秘書 | 教學組長 | 協調各領域研究小組及有關事務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總務主任 | 有關計畫經費執行及採購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語文任教教師 | 語文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數學任教教師 | 數學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社會任教教師 | 社會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自然任教教師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健體任教教師 |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藝文任教教師 |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綜合任教教師 |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生活任教教師 | 生活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|
| 特教班代表 | 特教巡迴老師 |  |
| 教師組織代表 | 資訊老師 | 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長 | 諮詢學校課程發展計劃 |

五、任期：任期一年，每年八月至翌年七月。六、運作：

1. 教師依照專長擔任各學習領域課程代表。
2. 任教同一年段教師組成「年段課程發展小組」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 教師參加，共同規劃統整課程。
3. 年段課程發展小組或與各學習領域會議視需要召開，必要時可舉行聯席會議。
4.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視需要加開。 七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埔鹽鄉南港縣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現 任 職 務 | 姓 名 |
| 召集人 | 校 長 | 陳妙花 |
| 總幹事 | 教導主任 | 黃勝豐 |
| 執行秘書 | 教學組長 | 莊素貞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總務主任 | 王內建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語文任教教師 | 劉嘉齊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數學任教教師 | 黃隆慶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社會任教教師 | 莊素貞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自然任教教師 | 黃勝豐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健體任教教師 | 黃小閑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藝文任教教師 | 劉智文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綜合任教教師 | 張淑謹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生活任教教師 | 劉怡君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長 | 周家慶 |
|  | | |

承辦人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